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8-ZCZX-G2025-0128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1000号

电话：0512-65120250

传真：

乙方：姑苏区陆振兴食府

地址：苏州市白塔西路 24 号

电话：15051477775

传真：

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2025年姑苏环卫一线工人免费早餐项目（两年）（标段三）（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2025年姑苏环卫一线工人免费早餐项目（两年）（标段三） 工作（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两 年，2026年 1 月 19 日至 2028年 1 月 18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②乙方的投标文件；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④中标通知书；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内容、方式和地点：

3.1 服务内容、方式：

3.1.1根据苏容政发[2016]96号-苏州城区环卫工人免费早餐管理办法规定，标准为每人每天6元。（该价格为固定单价）。

标段号	采购内容	固定综合单价（元/人/次）	服务期限（年）	备注
三标段	2025年姑苏环卫一线工人免费早餐项目（两年）（标段三）	6元	2	提供多样化早餐

3.1.2 早餐具体工作要求

（1）供餐人员数量：共计约5000名环卫一线职工。

（2）供餐人员范围：姑苏区环卫范围内从事生活垃圾（粪便）收集、中转、运输、填埋、道路清扫、保洁、巡查（视）、公共卫生间管理等的一线工人。

3.1.3 早餐供应保障要求：

（1）供餐人员工作范围：姑苏区内。

（2）确保在6点前，保证供餐人员在工作范围内正常用餐。

＊（3）投标单位须提供不少于3个供餐点，点位需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设置在姑苏区范围内，且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的备案信息采集表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1.4 供餐方式选择：环卫工人凭当月有效电子卡就近选择就餐点。中标单位需确保职工可在相应点位（供餐点位详见附件1）进行6元/次的早餐消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9种6元套餐，详见附件2），同时以半年为周期，为每位职工额外免费提供4次6元/人的早餐。（时间节点以合同周期内的6月、12月底为基准时间点，人员口径为基准时间点在职一线工人）

3.2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相应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6000000.00元）为两年度预估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供餐数量进行结算，累计结算金额以相应标段采购预算金额为限。合同履行期满或最终实际结算额达到预算金额，即合同履行完毕。

合同价格按此次固定单价执行，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6元/人/次。上述金额包括履行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人员成本和费用摊点（门店）设施费用、工具费、节假日加班费用、试验、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2.1 费用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乙方已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并出具情况说明，详见附件3），乙方于每月15日前根据刷卡记录和结算单，填报结付申请单，经姑苏区环卫部门审核确认后，原则上在两个月内完成餐费的支付。

2.2 凭下列单据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2.2.1 正式的发票。

2.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账户名：姑苏区陆振兴食府

账　号：89190078801300000717

数字钱包 ID:0052283997876734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环卫一线工人提供早餐食品。

1.2 甲方可组织人员对乙方的食品质量、价格和服务进行检查，认真把好食品卫生质量关。

1.3 甲方加强职工的教育宣传工作，积极配合乙方、使早餐发放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1.4 甲方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1.5 甲方与乙方有特殊约定的，须在合同中表述清楚。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2 乙方承接甲方定点位早餐发放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服务工作。

2.3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

2.4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2.5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服务质量向一线环卫工人提供优质服务。

2.6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要求乙方支付 5%的违约金。

2.7 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2.7.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7.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2.7.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7.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2.7.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8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的品牌、规格、价格必须明码标价，严禁擅自提价。

2.9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四、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乙方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各标段合同暂估价的1%。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约定将履约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缴款回单详见附件4）。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凭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五、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至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要求乙方提供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部分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先行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合格的或乙方再次出现服务不合格的情况的，乙方除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乙方服务不合格且拒不改正的（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不采取整改措施则视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服务，且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5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6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验收要求：

1.遵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2.验收责任主体：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

3.验收依据：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4.验收标准：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乙方因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2.4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部分门店（摊位）因无故拒绝接待环卫工人或态度粗暴引起环卫工人投诉累计3次以上的，或因情节严重，引起社会舆论，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消除不良影响。

2.5 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设置门店（网点）的，甲方应要求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

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陆振兴供餐点位

姑苏区早餐点（门店）分布情况表

早餐网点（门点）分布情况　　单位名称:姑苏区陆振兴食府（盖章）

序号	所属街道	负责人	电话	经营地点
1	平江	苏林康	13706215144	姑苏区白塔西路 24-26 号
2	平江	张洪区	13004506415	姑苏区东北街 59 号
3	沧浪	刘建军	13584886795	姑苏区东大街 96 号
4	金阊	蒋路根	15370030600	广济路 236 号 121 室
5	金阊	金国娟	18862318210	姑苏区彩香一村三区
6	平江	贾翔宇	13806133360	姑苏区竹辉路 30 号
7	平江	贾翔宇	13806133360	姑苏区莫邪路 484 号
8	平江	丁万红	13606137095	姑苏区苏站路高泰商务宾馆隔壁
9	金阊	宋志强	13584827514	姑苏区桐泾南路 189 号
10	金阊	庄桂军	15850069119	姑苏区西中市 34 号
11	金阊	王雪英	18914065892	姑苏区西园路 561 号
12	平江	荣为宝	13861325280	姑苏区苏锦二村 124 幢
13	平江	胡静秀	18912633999	东中市 14 号
14	金阊	石苏华	13013774455	城北西路 2571-2573 号金昌新城
15	平江	张洪区	13004506415	姑苏区盘胥路化工医院内
16	平江	侯 赛	18001544825	姑苏区平泷路 1258 号 104 室
17	平江	侯 赛	18001544825	平河路大观花园 44 幢 101-104 室
18	吴中	王西平	13912622717	东环路华润超市附近
19	沧浪	胡学东	13951113684	苏福路 161 号
20	金阊	熊明满	18862100083	姑苏区方基山 31 号
21	沧浪	贺 斌	13962113662	姑苏区南环西路 1586 号

备注：后期如有点位增减变化，应及时向环卫所提出书面报告，且中标单位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3 个供餐点。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早餐组合表（6 元/套餐）

本项目的早餐组合表

序号	早餐组合	备注
1	油面筋+面	刷卡 1 次
2	荷包蛋+面	刷卡 1 次
3	青菜+面	刷卡 1 次
4	酸辣土豆丝+饭	刷卡 1 次
5	绿豆芽+饭	刷卡 1 次
6	海带丝+饭	刷卡 1 次
7	空心菜+饭	刷卡 1 次
8	菠菜+饭	刷卡 1 次
9	麻辣豆腐+饭	刷卡 1 次

说明：针对本项目用餐，加饭、加面不加钱，刷卡一次（6元）能吃饱。

投标人：姑苏区陆振兴食府（盖章）

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 3：放弃预付款的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我公司现就双方签订的2025年姑苏环卫一线工人免费早餐项目（两年）（标段三）政府采购合同（采购编号：JSZC-320508-ZCZX-G2025-0128）提出如下要求：我公司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对本合同中约定的预付款的规定不做要求。

姑苏区陆振兴食府

2026年1月8日

附件 4：履约保证金发票



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

江苏省财政厅监制

票据代码：320401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姑苏区陆振兴食府

票据号码：0001393755
校验码：358370
开票日期：2026-01-0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70101	結算资金		1	0.00-0.00	6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陆万元整					（小写）60,000.00	

其他信息　执收单位：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备注：２０２５年姑苏区环卫一线工人免费早餐项目（三标段）履约保证金
票据的缴款码为：32050826000023271288

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财务专用章 32050801187332

收款　复核人：环境管理所　收款人：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真伪查验、报销入账须知：请登录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http://einvoice.jsczt.cn）。财政电子票据可作为报销凭证，请妥善保管。